

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 职权范围及成员名单

职权范围

1. 探讨在本港使用氢燃料的潜力，以期令香港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；
2. 就本港使用氢燃料的筹备和应用情况，协调各局 / 部门的工作；以及
3. 就制订安全及有效使用氢燃料的优良作业模式、守则、标准和规定，以及相关事宜，向各局 / 部门提供意见。

成员名单

主席

环境及生态局副局长或代表

成员

运输及物流局副局长或代表

建筑署

屋宇署

发展局

机电工程署

环境及生态局(成员兼秘书)

环境保护署

消防处

地政总署

海事处

规划署

保安局(视乎需要出席)

运输署